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本次董事会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有关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对《关于对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主要是为保证临汾西山能源公司所属矿井技改所需资金正常周转，拟为临汾西山能源公司通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办理委托贷款展期一年业务，以保证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关于向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主要是为保证临汾西山能源资金周转，拟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临汾西山能源办理委托贷款半年业务，以保证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我们同意将涉及关联交易的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对《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主要是为保证西山华通水泥项目顺利进行，拟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西山华通水泥办理委托贷款两年业务，以保证该公司投产后正常生产经营。

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我们同意将涉及关联交易的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李永清 周建 赵利新 曹胜根

2018年10月26日